

证券代码：870003

证券简称：香海食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勋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20

年经营工作情况和部署 2021 年工作任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318,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登记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勋弟、李新祥、陈勇、陈舒芳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